

**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**

**學 生 手 冊**

**2023-2024**

#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

2023-2024 年度

## 學生手冊

### 學校規則

良好的學習環境，是促進學習之先決條件，故此學生須保持積極及認真之學習態度，應遵守學校規則，並服從師長之教導。

#### 一般守則：

- 一、 每天須於打預備鐘前到達學校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無故缺席。
- 二、 學生應尊重師長、職員、校工、領袖生及同學。
- 三、 學生必須出席由校方安排之集會及其他活動，並應肅靜及留心聽講。
- 四、 學生必須對師長及同儕有禮。
- 五、 轉堂時應肅靜，隊伍要整齊、行列前進時或上落樓梯應靠左方；又在轉堂時未經師長同意，不得前往洗手間，以及擾亂隊伍前進。
- 六、 校服須應依照校方規定之標準，並須注意清潔。
- 七、 不得在校舍內奔跑追逐；不得擅上天台或擅入禮堂。
- 八、 必須準時繳交各科家課；做習作時，應仔細認真，不得抄襲或馬虎了事。
- 九、 應保持校舍及課室之清潔，不得拋棄紙屑雜物在地上、抽屜或街上；離開課室時，要保持桌椅行列整齊。
- 十、 不得攜帶香口膠回校進食。
- 十一、 不得在籃球場上進食任何食物及飲品。
- 十二、 愛惜公物，不得塗污書桌、牆壁；不得損壞各種用具及設備。
- 十三、 不得作弊欺騙、偷竊、聚賭、吸煙、冒簽家長姓名、糾黨打架或污言穢語。
- 十四、 未經校方事前批准，學生在校內不可使用手提電話，否則須受紀律處分。學生亦須自行保管手提電話。

- 十五、 除學校所指定之課本及師長所指定之讀物及工具外，學生不准攜帶規定以外之報紙、雜誌、連環圖、小說、書刊等或其他雜物回校。師長得隨時搜查學生之書包。
- 十六、 不得向其他同學借用課本或作業。
- 十七、 髮型及校服儀容須符合學校要求。
- 十八、 不得留下書本或其他用品於校內。
- 十九、 隨身攜帶學生證。如有遺失，應到校務處付款補領。
- 廿、 如未經校方事前批准，或並非參加課外活動，學生放學後必須回家。
- 廿一、 如有拾獲或遺失物件，應向學校報告及交由學校處理。
- 廿二、 考試時必須遵守考試規則。
- 廿三、 必須聽從領袖生或班長之勸告，不得阻礙他們執行任務。
- 廿四、 不得塗改或撕毀學校之文告。
- 廿五、 不得作任何侮辱、恐嚇或威脅他人之行為。
- 廿六、 學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參加學校典禮。
- 廿七、 學生無論在校內或校外，均須保持良好行為。
- 廿八、 違犯本校規則之學生，本校將按事情之輕重，予以警告、記過、停學或開除學籍等處分。

### **課室規則：**

- 一、 上課時不得交談，坐立姿勢要正確；先舉手後發問，師長有問，並應起立作答。
- 二、 學生須依照老師所編定之座位就座，不得擅自調換座位或移動任何檯椅；上課時不准隨意離開座位。
- 三、 各班須保持課室整潔。如破壞課室內設備，將遭受處分，並須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 不得擅入別班課室。
- 五、 不得破壞課室內之黑板、粉筆、粉刷及佈告板。
- 六、 課室內嚴禁嬉戲、飲食或追逐奔走。
- 七、 放學後必須帶走所有書簿、衣服、鞋襪等個人物品。
- 八、 課室門窗，不得隨意開關。開啟時須注意扣穩。
- 九、 師長上下課或來賓到校參觀，全體學生應肅立致敬。
- 十、 離開課室時，應把電腦、電燈、風扇、抽氣扇及空調關閉，並須關上門窗。
- 十一、 上課鐘響後，應儘速返回課室。

### **網上課堂守則：**

- 一、 學生須按上課時間表上指定之時間上課，並為視像課堂作好事前之準備，(包括：課本、筆記本、文具等)。
- 二、 課堂開始前 5 分鐘點名。學生必須準時上線，不得中途離開。直至課堂結束，教師宣布下才可離線。
- 三、 全程開啟「攝像機」掣式。教學進行過程中，學生不得離開鏡頭。
- 四、 學生上課時須注意儀容、衣服亦須整潔端莊。
- 五、 專注學習，留心聽講。如遇疑問，可向教師提問。
- 六、 視像課堂進行期間，未經老師許可，任何人士不得進行截圖、錄音或錄影。
- 七、 學生如須請假，必須由家長於請假當日或以前致電學校，並申明理由，否則作曠課處理。如課堂進行期間經老師多次提問仍沒回應者，亦作缺席處理。
- 八、 學生不得在任何公眾地方參加網上課堂。
- 九、 學生發言須注意禮貌。騷擾課堂者作破壞秩序處理。

## 儀表及校服規則

- 一、學生在上課時間、集會或外出參觀時，必須穿著整齊校服，不得標奇立異，而測考期間學生不可穿體育服。
- 二、學生皮鞋須為黑色圓頭學生皮鞋，不可穿著長、短靴、尖頭鞋、麋皮鞋、漆皮鞋或涼鞋。皮鞋無任何飾物，鞋底無釘碼。鞋面如有明線（白色、黃色等）應以黑鞋油塗黑。
- 三、校服式樣以學校所訂定為準。

### 四. 夏季校服

- (一) 男生：白色短袖恤衫，袋上縫上校徽，衫領不可有鈕，衫後不可有小褶；灰色無褶長褲（西裝褲款，切不可穿著喇叭褲，褲長不可著地），褲腳沒有褶起；必須穿純白色背心內衣及配戴黑色皮帶。
- (二) 女生：白色過膝裙（裙身共有四褶），附有橙紅色蝴蝶結，配上白布腰帶，左襟縫上校徽；必須穿純白色內衣及底裙。
- (三) 男女生皆須穿黑色圓頭學生鞋及純白色短襪，不可有牌子或通花圖案。
- (四) 早上七時氣溫達 28°C 或以上，學生不應於集隊時穿着長袖毛衣。

### 五. 冬季校服

- (一) 男生：白色長袖恤衫，袋上縫上校徽，衫領不可有鈕，衫後不可有小褶；配戴校呔；灰色無褶長絨褲（西裝褲款，切不可穿著喇叭褲，褲長不可著地）；藍色指定款式之校樓；黑色圓頭學生皮鞋、白色短襪及黑色皮帶。
- (二) 女生：白色長袖恤衫，衫領不可有鈕，衫後不可有小褶；配戴校呔；灰色全身背心過膝絨裙（裙身共有四褶）左襟配以學校鐵校章；藍色指定款式之校樓；黑色圓頭學生皮鞋，灰襪為「三個骨」長度，不可穿短襪或彈弓襪。
- (三) 當冬季氣溫在攝氏 14°C 以上，學生可穿著藍色指定款式之學校校樓或深藍色繡上學校名稱的毛衣。  
在攝氏 12°C 或以下，有需要的學生可穿著深藍色或黑色之羽絨。
- (四) 溫度在攝氏 14°C 以下，學生可配戴純灰色、純白色、黑色或深藍色之頸巾及手套，女生可穿著肉色絲襪；  
溫度在攝氏 12°C 以下，女生可穿著純灰色長絨褲(款式要求與男生一樣)。

### 六. 體育服裝

- (一) 上體育課當天須穿學校運動套裝回校（夏季時可不用穿着外套）。
- (二) 穿着所屬社別的學校體育短袖 T 恤（博社：紅；文社：黃；愛社：藍；德社：綠）、黑色學校短褲、白色短襪和白色運動鞋。
- (三) 回校時必須穿著校方指定的運動長褲。

### 七. 髮型

- (一) 男生：不得染髮、電髮或留怪異髮型。不可使用定型水或其他帶有染髮劑成份的美髮用品。前額頭髮以向前梳齊後不過眉毛為標準，髮腳不得及衣領與蓋耳，兩鬢長度不得低於耳朵中間，亦不可留鬚鬚。
- (二) 女生：必須保持簡單樸素之髮型，不得染髮、電髮、駁髮，髮長不過肩，否則必須結辮；前額頭髮過眉毛必須夾起，紮頭髮用的橡皮圈、髮夾及絲帶應為黑色、深藍色或啡色，不可配戴頭箍。不可使用定型水或其他帶有染髮劑成份的美髮用品。

## 八. 飾物

- (一) 不可塗指甲、留長指甲及化粧。
- (二) 學生只能配戴所屬學會、興趣小組或校內團體發給之徽章於左襟。
- (三) 不得配戴任何飾物（如頸鍊、手鍊、耳環、戒指），及配戴有色隱形眼鏡、太陽眼鏡及帽子。
- (四) 所配戴皮帶之帶扣無任何裝飾，帶扣不能過大或有圖案、花紋或牌子。
- (五) 男生嚴禁穿耳。

### **請假及遲到早退規則：**

在上課期間，或參加學校安排之各項活動，均不得無故缺席。

#### 一、 病假

請病假當天必須由家長致電回校請假。

請病假後回校當天，必須具備家長請假信，交回班主任。如學生請兩日或以上之病假者，則必須於告假信上附上註冊醫生之病假紙。考試期內因病缺席，必須由家長當日通知學校，並事後補回醫生紙。

#### 二、 事假

請事假前，必須先具備家長請假信向班主任申請。批准與否，視乎情況而定。

#### 三、 早退

不得無故早退；因事早退者，須先具家長信陳述理由及說明學生是否自行離校。早退須經師長批准，學生須到校務處領取早退紙方可離校。若因病須早退者，必須由家長陪同，方可離校。

#### 四、 每天須於打鐘前到校。如逾時返校，則作遲到論。學生須先到校務處登記，領取遲到紙，並接受處分。

### **學生退學須知**

一、 如中途退學，家長或監護人須親函校方，及帶同學生到校辦理退學手續。

二、 如無故缺席多天，則作自動退學論。家長或監護人須於最短期內帶同學生到校辦理退學手續。

## 校規

### 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校規法治精神，培育學生心智發展，讓學生學習自制、自律與自我負責的精神。
- 二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個別差異，提供學生反省改進及學習成長機會。
- 三、發揮教育愛與耐心，以輔導與管教並重的原則來執行。

### 校規要點：

- 一、尊敬師長，聽從師長指導及教誨。
- 二、友愛同學，互助合作，尊重他人。
- 三、遵守上課、上學、放學及學校其他作息時間，不遲到、不曠課。
- 四、遵守校園規則及師長指導，不嬉戲、不做危險動作。
- 五、遵從領袖生之糾正，守秩序、有禮貌、愛清潔。
- 六、遵守學校及班級服裝儀容之規定，力求整潔、端莊、衛生、合宜。
- 七、遵守校園安全規定，不在未經許可之場所逗留、嬉戲或運動。
- 八、愛護學校及班級，不破壞公物、製造騷亂、或作危險性之行為。
- 九、參加學校及班級各項學習活動，不無故缺席，並遵守各項活動規定。
- 十、維護自己及他人安全，嚴禁走廊與樓梯奔跑追逐等行為。
- 十一、參與班級及校園整潔工作，認真打掃、分工合作，並維護校園整潔。
- 十二、凡因事、病、公假等無法上課，應及早通知班主任及辦理請假手續。
- 十三、到校後不可再擅自離開學校，否則應由家人親自向學校申請早退，並由家人親自帶離學校。
- 十四、遵守校園資訊倫理之行為規範。
- 十五、實踐健康生活，不吸煙、不飲酒，早睡早起。
- 十六、注意校外行為，尊重自己、家人及學校。

### 違規處置：

- 一、依照本校「懲罰規則」執行。
- 二、依教師輔導與訓導學生之實施原則及目的，由校方相關人員合宜處置。
- 三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校內考試規則

- 一、(1) 若因病未能應試，家長或監護人必須於當日早上 8:10 或以前通知校方。學生須並於回校當天立即到校務處交回請假信及醫生紙，列明請假原因及日數。
  - (2) 測考期間，若因其他原因缺席者，亦須於事前通知校方。
  - (3) 所有測考不設補考。
  - (4) 測考期間，缺席而未具充足理由者，有關科目作零分論。
- 二、測考開始前，各班應將課室內書桌、壁報予以清理。
- 三、學生應自備測考用具。
- 四、未得監考師長之准許，不得翻閱試卷及書寫。違規者將予以紀律處分，有關科目將被扣分。
- 五、測考期內，嚴禁交談，或以任何欺騙方法作答。凡觸犯此規則者，將交由校方處理，予以重罰，有關科目將被扣分。
- 六、凡測考遲到，概不准予補時應考。
- 七、測考期間，嚴禁作弊，一經發現，除被紀律處分外，有關科目作零分論。
- 八、不得提前交卷，已完卷者應盡量利用餘下時間核對答題是否無誤。
- 九、監考師長宣佈停筆後，不得書寫。違規者除被紀律處分外，有關科目將被扣分。
- 十、為避免影響其他班級測考，在規定之休息時間內嚴禁高聲談笑喧嘩及嬉戲。
- 十一、學校將按公開考試要求執行試場規則。在測考期間，學生攜帶任何備有響鬧功能的物品、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，必須關掉。如因任何的電子或傳訊工具響鬧影響他人測考，學生除被紀律處分外，有關科目測考分數將被扣分。如學生在測考進行時，帶同手提電話前往洗手間，學生除被紀律處分外，有關科目作零分論。



## 圖書館規則

- 一、 不得攜帶任何食物或飲品進入圖書館。
- 二、 不得在圖書館內喧嘩或嬉戲。
- 三、 學生之個人財物須自行保管，不得隨處亂放，以免遺失。
- 四、 離開圖書館前，必須將廢物紙屑妥善處理。
- 五、 不得塗污或損毀任何書刊。
- 六、 離開前，必須把曾閱覽之書籍或刊物放回原處。
- 七、 借閱書籍時，必須出示學生証。每人可借書籍十冊，借閱期為一星期，到期前可到圖書館或網上續借一星期；逾期歸還者，每天每本須繳罰款\$1.00。
- 八、 離開圖書館時，必須檢視所有書籍是否完整。
- 九、 書籍如有遺失或損毀，借書者須重購該書籍及償付行政費用。
- 十、 光碟、雜誌及參考書只供圖書館內借用。
- 十一、 請勿搬動及毀壞圖書館內各項設施。

## 特別室規則

### 一、 實驗室

- (1) 未經老師／實驗室技術員許可，不得擅自進入實驗室內。
- (2) 在進入實驗室前，應在門外列隊，並保持肅靜。
- (3) 不得攜帶任何飲品或食品進入實驗室。
- (4) 實驗室內，必須絕對服從老師／實驗室技術員指示。
- (5) 進入實驗室後，不得奔跑，不得擅自離開座位，應保持肅靜，按編定座位就座。
- (6) 不得隨意開啟水喉、煤氣掣及電掣等一切設備。
- (7) 不得隨意觸動各種器材。
- (8) 嚴禁盜竊任何儀器、藥物及物料。
- (9) 保持室內整潔，不得將廢物拋在地上或水槽內。
- (10) 實驗前由組長領取所需物品。如有缺損者，應即向老師報告，以便處理，否則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11) 小心使用各種器皿，各組不准交換儀器。如有儀器損毀，組長應向師長報告，以便按實際情況賠償。

- (12) 如實驗上或儀器操作上有疑難，應告知老師／實驗室技術員，免生危險。
- (13) 實驗完畢後，關閉水喉、煤氣掣及電掣。
- (14) 學生須清潔儀器及檯面，交還全部儀器，經老師許可，方可離去。
- (15) 如發生任何事故，須保持鎮定，並即向老師報告。
- (16) 在經老師/實驗室技術員同意之下，才可餵飼實驗室內的動物。

## 二、 工場

- (1) 工場內，必須絕對服從師長指示。
- (2) 保持工場清潔。
- (3) 不得在工場內追逐嬉戲及玩耍。
- (4) 專心工作，努力學習，不作無故交談。
- (5) 衣服要整潔，衣履不得過長及鬆曳。
- (6) 愛護公物，不得蓄意損毀工具、機器及工場之一切設備。
- (7) 使用工具及機器時要加倍小心，免生危險。
- (8) 離開工場前，必須妥善執拾一切工具。
- (9) 未得師長許可，不得擅自進入工場。

## 三、 家政室

- (1) 除獲有關師長許可，不得進入或逗留在家政室內。
- (2) 上課前，必須在家政室外安靜地列隊。
- (3) 所有家政室內之用具，用後必須歸還及放回原處。
- (4) 家政室內之用具及物料，未經有關師長許可，不得外借。
- (5) 必須保持家政室整潔及愛護公物。蓄意破壞用具或設施，依校規處分及作出賠償。
- (6) 除獲有關師長許可，不得在家政室內進食。
- (7) 不得在家政室內嬉戲或奔跑。
- (8) 離去前，必須關掉電器及煤氣爐之總掣。

#### 四、 電腦室、電腦輔助學習室及多媒體教學室

- (1) 未經師長許可，不得擅自進入電腦室。
- (2) 保持電腦室整齊清潔，不得攜帶飲品及食物進入室內飲食。
- (3) 除開關電腦外，不得開關室內其他電源。
- (4) 當室內冷氣開放時，必須關上門窗，出入電腦室時應順手掩門。為保障室內人士安全，切勿將門鎖上。
- (5) 學校之電腦只供學生作電子學習之用，以完成學科習作，故不得作私人或遊戲用途。
- (6) 必須愛護公物，小心使用電腦室之器材及設備。如有故障損壞，須立即向師長報告。如使用不當引致損壞，則須負責賠償。
- (7) 若對電腦操作有疑問，必須告知師長。
- (8) 須自備存儲器儲存資料，並小心使用。應依次輪候使用打印機，不得浪費紙張，並須負責清理廢紙。
- (9) 必須小心保管自己之財物，離開電腦室時，應小心檢查及帶走所有個人財物，以免遺失。
- (10) 如學生違反上述規則，學校將禁止其使用電腦室，並予以處分。

## **球場使用規則**

- 一、除籃球外，其他活動均須得課外活動主任及體育科主任准許方可於球場內進行。
- 二、星期一至星期五使用場地時間：  
早上：7:30-8:00a.m.  
中午：12:50-2:00p.m.  
課後：4:00-6:00p.m.  
  
星期六及假日使用球場時，必須事前獲得老師核准。
- 三、學生不得在場內飲食。
- 四、為安全起見，學生於雨天時不得使用籃球場。
- 五、倘發現球場有任何損壞，必須立刻向校務處或體育科老師報告。

## **體育課規則**

體育是學校生活重要一環，上體育課與其他科同樣重要。學生必須遵守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必須在師長帶領下，才可離開課室到上課地點。
- 二、必須遵從老師的指示。
- 三、上體育課當天必須穿體育服回校。如沒有帶備，必須立即向老師報告，並接受處分。
- 四、上體育課時要穿著符合學校規定的體育服裝，即所屬社別的學校體育短袖 T 恤 (博社：紅，文社：黃，愛社：藍，德社：綠)、深藍色學校短褲、白色短襪和白色運動鞋。
- 五、不得無故曠課，若因傷病而未能參與體育活動，要立即自動向師長報告，並要呈交家長信或醫生證明書。
- 六、未得師長准許，不得進入體育用具室。
- 七、所有體育用品未得師長許可，不能擅自取用。
- 八、若蓄意損壞體育用品，皆會遭受處分及須要賠償。
- 九、遇有任何意外或損傷，應即向師長報告，切勿自行處理。
- 十、如離開活動場地，必須先向師長報告，待批准後始能離開。
- 十一、所有體育服裝要時常保持清潔，注意衛生。

## 學生課外活動須知

- 一、 學生必須經家長在家長通知書(通告)上選擇「同意」及簽署後才可參加學校舉辦之活動。
- 二、 一切活動須依照老師、活動導師或社工指示下進行，學生不得離開指定範圍。
- 三、 學生應以認真的態度 (包括守紀律、守時、負責任、愛惜公物及積極參與等) 參予老師、活動導師或社工舉辦的活動。
- 四、 學生必須攜帶身份證及學生證，另不宜攜帶名貴物品或大量金錢。
- 五、 學生必須依從校方指示穿著合適之服飾到場。如參與戶外活動，學生宜帶備帽子、雨具 (或風褸)及足夠的飲品。不可攜帶大型影音器材、紙牌及酒精飲品。
- 六、 在公共場所，不得喧嘩或舉止失儀，有損校譽。
- 七、 若進行戶外活動：
  - (a) 任何情況下，須確保個人安全，不可擅自到水塘、溪澗、水池旁或泳灘嬉水及俯拾物件，或攀爬樹木、岩石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  - (b) 為確保環境免受污染及干擾：
    1. 嚴禁在非燒烤地點生火；
    2. 嚴禁隨地拋棄垃圾；
    3. 嚴禁污染水源；
    4. 嚴禁損害野生動、植物；
    5. 離去前要確保火種完全熄滅。
- 八、 如進行燒烤活動，燒烤叉必須小心包紮妥當及不應隨意擺放，不得攜帶火水及酒精等易燃物品作燒烤點火用途。
- 九、 準時返回集合地點。經老師、活動導師或社工點名後才可登車回程。
- 十、 未經批准，不得擅自離隊、離開營舍或單獨行動。如遇意外或突發事故，應即時向老師、活動導師或社工報告。
- 十一、 若學生遲到而所有車／船開出，則學生必須回校到校務處報到(上課天) 或 必須立即回家(非上課天)，並在回家後通知校務處。
- 十二、天氣惡劣時之處理方法
  - (a) 如出發前兩小時遇下列惡劣天氣，活動將會取消：
    1. 熱帶風暴警告訊號 ~ 懸掛三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；
    2. 水浸及山泥傾瀉警告訊號；
    3. 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；
    4.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級別達10以上級別。

- (b) 在校外出發或出發後，天氣轉趨惡劣，則由領隊導師決定取消與否。  
 (c) 一號颱風訊號或狂風大雨，室內活動仍可照常。

- 十三、 倘有病缺席，須於當日上午八時前由家長親身致電校務處請假，並於活動後一天交回家長信及醫生紙予負責老師。
- 十四、 如遇惡劣天氣導致學習活動需要取消，所繳交活動費用有機會未能悉數退回學生。
- 十五、 學生為避免在戶外被蚊子叮咬，宜穿上長袖衫褲；在外露皮膚塗上蚊怕水或蚊怕膏。
- 十六、 如學生感到身體不適，應立即向老師、活動導師或社工報告，以便作出適當的安排。

### 課外活動評估

- (a) 所有參與學生組織、學會及校隊的同學將獲評分，評分標準如下：

成績級別	分數	參與活動的表現	備註
A	7	積極投入、勇於負責或具領導才能	*給予額外獎分
A-	6		
B+	5	表現投入	/
B	4	表現良好	/
B-	3	表現不俗	/
C+	2	表現平平	/
C	1	表現尚可	/

- (b) \*額外獎分：

參與大型比賽及表演之學生組織、學會及校隊成員／活動時數較多的學生／參與大型比賽及表演之學生而獲獎的學生／最佳學會會員（6分），參與香港區賽或國際比賽／活動（7分）。

## 懲罰規則

一、若學生在行為上有偏差者，經學生支援組審定後，將按其偏差之輕重，罰記書面警告至大過不等，以示儆誡。該項懲罰將記錄於成績表。

### (一) 書面警告

- (1) 欠交功課三次
- (2) 欠帶課本及應用文具三次（個別科目計算）
- (3) 抄襲功課一次
- (4) 校服、髮型或儀容不整
- (5) 遲到三次
- (6) 上午或下午遲到超過二十分鐘
- (7) 在指定地方以外飲食、遊戲、喧嘩
- (8) 隨地吐痰
- (9) 隨意拋擲廢物
- (10) 拋擲粉筆粉刷
- (11) 塗污學生記事簿或作業
- (12) 上課時，做或看與該科無關之書本或作業
- (13) 五次遲入課室
- (14) 欠雜項五次（量度體溫、拍卡、餐具）
- (15) 擅自留書
- (16) 校內使用手提電話
- (17) 未經許可使用升降機
- (18) 不服從老師指示
- (19) 欠體育服三次

### (二) 書面警告至缺點

- (1) 對老師態度欠佳
- (2) 欺瞞老師
- (3) 不聽從領袖生勸告或阻礙領袖生執行職務
- (4) 違反考試或測驗規則
- (5) 不守秩序或故意破壞秩序
- (6) 毀壞公物
- (7) 擅取、故意塗污或毀壞同學之課本及物品
- (8) 戲弄同學
- (9) 攜帶不良刊物或影響學習之物品回校
- (10) 藉故不參加學校集會或活動
- (11) 進入學生不准擅進之校內範圍
- (12) 拾遺不報
- (13) 留堂缺席
- (14) 未經准許，上課時擅自離開課室，或在校內任何地方遊蕩
- (15) 塗寫牆、黑板或桌椅等
- (16) 污言穢語或言談輕佻
- (17) 不恰當使用電腦
- (18) 嚴重遲到

(三) 缺點至小過

- (1) 染髮/電髮
- (2) 對師長無禮及不敬
- (3) 曠課或擅自離校
- (4) 蓄意破壞學校公物
- (5) 吸煙、飲酒或賭博
- (6) 考試、測驗或默書作弊
- (7) 打架、欺凌或恐嚇他人
- (8) 進入電子遊戲中心或其他不正當場所
- (9) 嚴重違反特別室使用守則

(四) 小過至大過

- (1) 不服從師長教導且態度惡劣
- (2) 攜帶攻擊性武器或任何違禁品
- (3) 糾黨、惡意傷害同學身體
- (4) 偷竊、勒索同學金錢或財物
- (5) 代表學校出外參觀、比賽期間或任何學校活動中，作出有損校譽之行為
- (6) 冒家長簽名或以家長名義欺騙學校
- (7) 擅自塗改成績表
- (8) 以學校名義欺騙家長
- (9) 校外行為不檢、影響校譽

(五) 大過、停課或開除學籍

- (1) 態度頑劣，屢勸不改
- (2) 勾結校外不良份子恐嚇或毆打同學
- (3) 參加、自認參加或教唆同學參加黑社會或仿倣黑社會之活動方式
- (4) 觸犯刑事罪行

注意：凡重犯或在校外干犯上述行為者，將加倍處分

二、師長對學生之口頭提示或公告，學生應絕對遵守，違犯者依懲罰規例辦理。

三、當學生違規紀錄累積至大過，即以停課兩天處理。

四、本規則若有未盡善之處，校方得因應實際情況修改之，並以網上學生手冊為準。

### **獎懲制度**

方法：

- 一、獎勵：凡獲選為領袖生、班長、學生團體之負責人倘獲老師推荐，可予以記書面獎勵或優點。積三書面獎勵為一優點，積三優點為一小功，積三小功為一大功，表現優良者由校方於年終時予以獎勵。
- 二、懲罰：積三次警告為一缺點，積三缺點為一小過，積三小過為一大過，積三大過須需接受嚴厲警告，並轉介校內/外專業支援服務。
- 三、功過之大小視情況輕重而定。
- 四、在校就讀期間之功過記錄以累積計算。



## 曙光計劃

計劃目的：以功過相抵的概念，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工作、改善學業成績和認真積極參與校外比賽，為校爭光，以提供學生改過自新的機會。

對象：1. 凡有書面警告或以上違規紀錄的學生均可參加曙光計劃。

執行細則：

1. 參加者須填寫報名表，並由家長簽名作實。
2. 重犯或有缺點以上紀錄的參加者，須由三位科任老師(包括班主任)推薦申請，並得到學生支援組同意。
3. 有書面警告紀錄，不須老師推薦，可自行申請。
4. 參加者必須於填寫報名表時，即時決定以何種承諾形式(服務、學業成績或獎勵紀錄)來抵消有關之書面處分紀錄。
5. 「書面警告」紀錄參加者，只可選擇三項承諾中其中一項。而「缺點以上」紀錄參加者，則可選擇多於一項的承諾，以累積抵消書面處分紀錄。
6. 參加曙光計劃前所獲優點不可用作抵消獲獎後之書面處分紀錄。
7. 所有承諾所抵消之書面處分，以報名之先後次序作決。
8. 參加者必須完成有關之書面處分紀錄相對的承諾，才被視為成功個案。
9. 缺點以上之書面處分紀錄，以一個完整缺點作為抵消單位。
10. 參加者在參加計劃期間，不可重犯同類性質行為，否則該項計劃作失敗論，但並不影響其他參加項目。
11. 參加者在參加三項不同違規行為之曙光計劃後，若再犯上第四項之違規行為時，將不獲申請資格；惟並不影響先前所申請之項目。
12. 參加者於完成有關之服務承諾後，必須將表格立刻交回有關之訓育組老師。

服務、學業成績或優點承諾之處理：

1. 服務承諾:服務項目-----可抵消之書面處分
  - A. 清潔或類似服務:課室或特別室(4次)(註明時間 30 分鐘)-----書面警告一次
  - B. 協助老師舉行全校性活動 (工作人員) (4次)(註明時間 30 分鐘) ----書面警告一次
  - C. 其他 (請註明) (4次)(註明時間 30 分鐘) -----書面警告一次
2. 學業成績承諾---以同學年第一學期考試成績作比較，下學期成績平均分進步 5 分或以上可抵消書面警告一次，10 分或以上可抵消缺點一次，而中六學生則以上學年年終成績作比較。
3. 勤勉學習 (3 週內每週放學留本校自修室溫習 3 天,最少一小時) , 可抵消書面處分。
4. 優點承諾：獎勵-----可抵消之書面處分(班長,科長,校外活動獎勵)
  - A. 優點一次-----缺點一次
  - B. 書面獎勵(服務獎狀)一次-----書面警告一次
5. 「幸福 E-Passport」，積分累積達 200，可抵消書面警告一次。

## 網上學習平台

- 一、 「Microsoft TEAMS」和「Google Classroom」是學校指定的網上學習平台。學生須以指定的帳戶登入，及使用該平台的雲端存取服務。
- 二、 上述平台帳戶只供本校學生使用，學生不得將其帳戶借予其他人使用。當學生終止學籍(如畢業或轉校)，其帳戶將會停用。
- 三、 學生獲分發網上平台帳戶後，應立刻更改密碼。帳戶密碼宜定期更改，以加強保安。學生須小心保存密碼。若有懷疑遭盜用之情形，應儘速通知學校。
- 四、 學生須負責管理帳戶內的資料檔案及存取權限。
- 五、 學生網上學習平台雲端儲存空間只供學生儲存與學科上有關的檔案，如專題報告，功課等檔案。學生不應把雲端儲存空間用作儲存下列的檔案，違者將會受到紀律處分及終止使用平台之權利。相關檔案包括
  - (1) 帶有電腦病毒的程式或檔案；
  - (2) 含有商業性質或涉及金錢賣買活動的資訊；
  - (3) 含有對性別、年齡、性取向、種族、文化、宗教、社會經濟狀況等作出歧視或偏見的言論或資訊；
  - (4) 含有粗言穢語、恐嚇、騷擾、暴力、令人反感、誹謗、仇恨、冒犯性、攻擊任何個人或團體、褻瀆任何人士的內容；
  - (5) 含有色情、不雅及淫褻成份的圖像或內容；
  - (6) 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內容(如提供盜版音樂、盜版軟件或連接到有關網站；破解製造商安裝的版權保護裝置，包括軟件序號或登記號碼等)；
  - (7) 垃圾郵件(無意義或寄給大量用戶)；
  - (8) 惡意散佈有關他人的私穩。
- 六、 學校有權要求學生開啟雲端儲存空間的檔案內容以供檢查，並有權要求學生刪除任何檔案，學生必須配合。
- 七、 學生在公用電腦使用網上學習平台後，應登出(Logout)自己的帳戶，避免帳戶內的資料被他人盜用或破壞。(注意：關機是不會登出帳戶，必須手動登出)
- 八、 學生應定時刪除過時之內聯郵件及清理回收桶，以免郵件積存太多。
- 九、 學生不應把涉及個人資料的檔案存放在雲端儲存空間內。如有需要，請先將儲存的檔案加密。(例如在儲存 Word 或 Excel 文件時加入開啟密碼；或用 Winzip 壓縮並加入密碼)

- 十. 學生須自行承擔網上使用雲端儲存空間的風險及後果，如違失或洩漏資料，學校不承擔任何責任。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。
- 十一. 學校不對網上學習平台的傳送、收取或儲存失敗負責。學生須自行備份郵件或電子檔案。
- 十二. 學生應善用網上學習平台以呈交功課、聯絡老師、學生及反映意見。
- 十三. 各人發表意見時須具真實姓名，並應對自己的言論負責，以杜絕誣告、誹謗或盜用他人名義等事情的發生。

## 惡劣天氣上課須知

### I. 暴雨

以下一般安排會在暴雨期間適用，而教育局亦會通過媒體就此發出適當公布：

天文台發出暴雨警告信號時 教育局發出之宣佈	學校採取的行動
黃色	除教育局特別宣布停課外，所有學校(包括幼稚園)均應照常上課。
紅色或黑色	
(i) 在上午6時前發出 「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全日 停課」	學校全日無須上課
(ii) 在上午6時至8時發出 「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均停課」	學校必須確保校舍開放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，同時安排教職員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；並須在安全情況下，方可讓學生回家。 老師應按學校已安排的輪流當值表回校當值。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。
(iii) 在上午8時至10時30分發出	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；並須在安全情況下，方可讓學生回家。
(iv) 在上午10時30分至11時發出 「下午校停課」	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；並須在安全情況下，方可讓學生回家。
(v) 在上午11時至下午1時發出 「下午校停課」	下午校必須確保校舍開放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，同時安排教職員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；並須在安全情況下，方可讓學生回家。  未離家上學的下午校學生，應留在家中。 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；並須在安全情況下，方可讓學生回家。
(vi) 在下午1時後發出	所有學校應繼續上課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；並須在安全情況下，方可讓學生回家。

### II. 颱風

颱風期間，天文台一般會在懸掛八號颱風信號前約兩小時發出預先警告。若在上課期間，當天文台發出將懸掛八號颱風信號的預先警告時，學校才會停課，並安排有需要家長接回的學生在活動中心自修等待家長，至於其他學生則應在學校提早放學情況下，盡快自行回家。

### III. 黑雨及紅雨之應變處理

1. 學校將以 12:00n.n.天文台及教育局當時發佈之暴雨情況作準則宣佈安排；
2. 如 12:00n.n.，天文台懸掛紅/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為保障學生安全，中一至中六同學必須留校午餐。

### **校內考試處理**

測考期間，如遇惡劣天氣，教育局在學校上課前宣佈停課，當天測考將會改期（日期另行通知，請注意學校網頁公佈的安排），其餘測考安排不變。

### **公開考試處理**

- 一、 學校如因熱帶氣旋或持續大雨而須停課，並不一定表示原定於該日舉行的公開考試會延期舉行。學生須恆常留意相關公布。
- 二、 除非有關方面宣佈公開考試取消或延期，否則考生應如常往指定試場應考。

### 學生退學書樣本

敬啟者：敝子弟\_\_\_\_\_就讀 貴校中\_\_\_\_\_班，茲因\_\_\_\_\_事由，現特函 貴校辦理退學手續。

此致

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

學生家長/監護人

啟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# 學生請假信樣本

敬啟者：敝子弟\_\_\_\_\_就讀 貴校中\_\_\_\_\_班，茲因\_\_\_\_\_請假，由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，共\_\_\_\_\_天。希予批准 為荷！

此致

班主任老師

學生家長/監護人

啟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注意：若請病假兩天或以上，必須附上註冊醫生之病假紙。